

東海大學 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東大學

- 一、東海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為促進兩校之學術合作，提昇學生之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特簽訂本合作協議書。
- 二、兩校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選派交換學生，每學年以二名為原則(學生可申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
- 三、兩校原則上開放所有系所供合作學校學生申請，但得表列不開放申請之系所名單。
- 四、兩校依據各校校內通過之交換學生甄選辦法先辦理校內甄選作業。
- 五、兩校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下學年之交換學生及其欲申請之系所名單送合作學校，五月底前由合作學校核定通過與否。
- 六、交換學生在原校註冊，在合作學校選課(不另繳學分費)，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合作學校及其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交換學生在合作學校修課之各該學期，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學期成績單，俾供原校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修習學分之認抵。
- 八、合作學校應提供交換學生臨時學生證，並提供交換學生該校學生應享之所有權益。
- 九、合作學校應提供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等服務，並儘可能協助安排學校宿舍(費用由學生自付)。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之事項，由兩校相關單位行政協調處理之。
- 十一、本協議書有效期限五年，期滿後自動續約，得依實施情形協議換約或終止合作關係。

東海大學

校長 王茂駿

簽約代表 教務長 劉珠利



國立臺東大學

校長 曾耀銘

簽約代表 教務長 梁忠銘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日